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市委秦管会发〔2023〕3号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 任务》的通知

市委秦保委各成员单位：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任务》已经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任务

为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明确秦岭区域允许实施的保护建设活动，切实守好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正面清单）。

一、自然资源保护

1. 按照封育区域四至、封育期限，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补充、更新、提升封育提示标牌、界桩。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 完善提升国有林场和镇管护站（点）等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 建设森林火险预警平台，升级改造现有的火险要素监测站。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 在重点公益林的主要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在森林管护重点区域修缮防火道路、建设蓄水池、升级改造可燃物因子采集站等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5. 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周至县政府

6. 支持建设秦岭国家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园圃及科普教育基地、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改造提升秦岭野生动物园。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长安区政府、周至县政府、西旅集团

7. 自然公园内，建设野外自然宣教点等自然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8. 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植物检疫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补充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应急设备和药剂。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9. 建立生态廊道，改善栖息地碎片化现象，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0. 在黑河、涝河、泮河、浚河、田峪河、灞河等重要省级湿地保护区，设置生态围栏，在主要的路口、拐点处安置提示标识牌；在规划设计区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1. 对地质灾害在册隐患点、极高和高风险区设置标识牌、警示牌。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2. 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建设电网项目，严格审批程序，研究形成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3. 探索以湿地生态旅游为重点的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依托田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科学推进以湿地观光、休闲、康养为主的生态旅游项目。选址堰塞湖、非饮用水源水库

建设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4. 在灞河、浐河、潏河、沔河、涝河、黑河等主要河流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在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田峪、沔峪、岱峪水库等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5. 逐步实施水源保护区内移民搬迁计划。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6. 强化污染综合治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关闭污水排放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7. 指导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8. 重点推进村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统筹规划村镇（街）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19. 持续推进流域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提升。加强农村厕所建设改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0. 加强对道路穿越水源地路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1. 推进引汉济渭跨流域调水工程、引蓝济李工程、泥峪河水库、冯家湾水库和清峪水库等供水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2. 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二、人文资源保护

23. 对破坏严重的文化遗迹进行保护性修复。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4. 尊重历史风貌前提下，对重点保护级古道线路进行的保

护性开发。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5.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陈列等场所和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三、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26. 秦岭保护区内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相关市级部门

27. 规范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交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给排水公共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市级部门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8. 规范利用峪道沿线有价值的搬迁村庄或聚居点建筑物改造为服务驿站。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29. 对核心保护区村庄内被认定为危房的房屋修缮、重点保护区村庄内被认定为 D 级危房的原址翻建，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管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0. 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民自建住宅，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层数和高度管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1.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村庄公益性服务设施，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层数和高度管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2. 按照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恢复搬迁后的弃耕地和迁出区植被。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3. 严格界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4. 鼓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镇街积极创建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特色小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等，合理规划各镇街的绿地布局，突出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城镇高质量发展。立足于村庄的自然生态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基础，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森林乡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5. 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程序，突出区域特色，规范秦岭范围内发展农家乐、民宿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6.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原因，造成公路损毁、交通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实施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尽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7. 改造提升秦岭范围内的公路道班、养护工区、公路服务区等公益性设施，保护公路及服务群众。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8.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方便群众出行。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39. 实施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及较大人口规模（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三产路）等确需建设的公路项目。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40. 在秦岭地区、骊山片区的浅山区采取人工植苗方式实施宜林地人工造林、疏林地补植补造。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1. 实施河湖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恢复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山洪沟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2. 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水库管理设施及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河道水库清淤疏浚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3. 加强水文站网基础设施以及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文中心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4. 对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标志标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5. 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情况下，在一般保护区的河流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护岸林和生态护坡。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6. 采取营造水保林、发展经果林、封禁等方式，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7. 加强拆除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成效的长效化管护，进一步规范保留拦水坝日常管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8. 对已关闭矿山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49. 开展多种修复技术相结合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有效防止重金属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50.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防范和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五、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

51. 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体系，优化区域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改造现有站点设施，补充建立生态监测点。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秦岭保护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

52. 按照“1个平台+N个业务应用”模式搭建智慧秦岭综合管理系统，丰富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资源体系。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秦岭保护局

落实单位：沿山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53. 建设集自然资源保护、智能管理、智能服务和应急响应等智能信息系统一体化的西安市智慧秦岭指挥中心和生态监测中心。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落实单位：市秦岭保护局、沿山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